

证券代码：122407

债券简称：15广证债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1509号文核准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10亿元。

根据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，全部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7月27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3.90%。

特此公告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